

၂၀၂၁ ခုနှစ် ဇူလိုင်လ ၂၂ ရက်နေ့ ရက်စွဲဖြင့် ထုတ်ပြန်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政办拨〔2021〕19号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县财政局：

经2021年1月22日十五届县人民政府第122次常务会研究，
决定：

一、安排县教育局雨露计划项目资金107.85万元；

安排县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小额信贷贴息资金项目资金150
万元；

安排县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光伏扶贫项目资金145万元；

安排县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格朗和乡帕官村三棵桩及曼丹边
坡治理工程项目资金9.0352万元；

安排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改建项目资金
356万元；

安排县交通运输局勐海县至格朗和乡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
资金464万元；

安排县交通运输局勐海县古茶文化旅游项目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资金 300 万元；

安排县交通运输局打洛镇曼山村曼芽小组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村内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资金 69.1148 万元；

安排县交通运输局打洛镇曼山村曼芽小组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资金 50 万元；

安排县水务局打洛镇曼山村曼芽小组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人畜饮水示范项目资金 10 万元；

安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打洛镇曼山村曼芽小组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布朗族传统住房屋顶改造项目资金 48 万元，

以上项目资金合计 1709 万元。

二、请你局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3 日

抄送：县教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
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